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01號

原　　告　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　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代表人　　楊豐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育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歐祐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608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歐祐菘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告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芳如

法　官　何紹輔

法　官　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鈺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